

证券代码：300353

证券简称：东土科技

公告编码：2016-117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土科技”）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公司向邱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464 号）《关于核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邱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向邱克、李大地等发行 27,282,28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45,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根据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调整后，实际发行 27,296,69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实际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6,785,71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49,999,995.2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439,999,995.20 元。2016 年 6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781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等关于重大

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支付中介费	东土科技	2,000.00	2,000.00
2	支付现金对价	东土科技	16,500.00	16,500.00
3	基于互联网+的军工信息化装备及指控系统研发项目	东土军悦	5,000.00	5,000.00
4	东土科技（宜昌）工业互联网产业园一期项目	东土宜昌	20,000.00	17,500.00
5	基于工业互联网高速总线的端子的研发项目	东土科技	5,008.00	4,000.00
合计			50,008.00	45,000.00

三、拟使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拟使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使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营运资金紧张，部分资金缺口预计需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因公司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不会全部使用，存在一定的闲置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可增强资金流动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按目前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 计算，12 个月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 217.5 万元。

五、使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地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证券投资交易。

六、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募集资金均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使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且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